

长治学院教务部文件

长院教字〔2022〕14号



关于开展2022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按照《关于2022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长院教字〔2021〕29号）文件要求，4月24日前应完成2022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中期检查工作，并填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表。为了解我校2022届各专业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进度，加强对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，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，请各系（部）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，自行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2年4月3日—4月24日

二、检查内容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报告、开题报告、初稿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记录表

三、检查程序和要求

1. 请各系（部）及时通知学生，尽快自查本人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展情况，联系指导教师，并按照指导教师的意见有针对性地认真读书、查阅资料、撰写论文，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

2. 请各系（部）认真开展检查，将选题报告、开题报告、初稿、中期检查表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记录表的电子稿以压缩文件的形式汇总存档备查。压缩文件命名格式建议为“学号+姓名”。

3. 各系（部）将检查情况汇总后，分析未达标学生的原因，及时提出整改意见。

4. 请各系（部）在 4月24日前，将2022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结果报教务部。

